

代表理论中的“回应性”问题

——柏克视角的新阐释

李海默/文

【摘要】与以往学界对柏克政治理论的相关阐释不同,本文指出,在柏克关于代表制问题的论说中,他经常强调人民在理论上的至高地位,他主张“普遍意义上的人民”应对公共事务进行积极审查并由此增益其公共德性,代表需对人民的普遍诉求作出积极回应,以期巩固人民对政府之信心。而这种审查—回应机制与柏克的两种代表制论述恰为一体之两面,互相起到支撑和巩固的作用。本文的研究表明,在柏克的两种代表制理论中,他既强调人民对代表的广泛监督权,也认为代表需要积极回应人民的普遍诉求。

【关键词】柏克 代表制 监督权 回应性

过往学术研究一般认为,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的代表制理论赋予了代表以极大的“自行其是”之权,却往往忽视了柏克对人民在理论上的至高地位的强调,对公共利益与英国下议院“监督施政”职能的重视,对公共审查制度的推崇,尤其是,他认为代表需要负起相当的责任,积极回应人民的普遍诉求,“为民喉舌”,提升来自人民的普遍信任。本文旨在对柏克这一方面的政治理论进行系统性整理,希望能廓清其基本轮廓与面貌。

一、柏克的两种代表制理论

众所周知,在当代代表制的相关文献里,柏克一向被视为全权委托或全权代表(trus-

tee)模型的主要提出者和倡议人。这一模型认为,代表可以运用他们自身的最佳判断力来为人民的利益制定具体政策,亦即代表在制定具体政策时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柏克认为,代表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良知(judgement and conscience)去作决断,而不应盲从于人民。在他看来,人民的普遍意见应被充分尊重,但人民往往在具体政策措施的宏观走向和微观细节上都缺乏判断能力。因此,人民需要代表所提供的各种方向性的指引。代表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独立性,不需将来自人民的指令视作权威性的。^①在柏克看来,作为代表,首先要服务

^① Jeremy D. Bailey, *James Madison and Constitutional Imperfe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56-57.

于人民的利益(interest),而非人民的意愿(will),尤其不是那种如流水般的充斥着偏见的所谓瞬间之“民意”(transient whims of popular prejudice)。除制定好的公共政策外,代表的一项主要任务即是守护人民利益,使其不受劣质公共治理(misrule)的侵蚀^①,代表应代表人民监督和规管各种官僚机构与科层体系。柏克认为,在代表们尚未就议题展开充分辩论之前就要求他们已有定见,是很荒诞的;那样的话,就会变成一批人在辩论(代表),而另一批人在作决策(人民),且两者之间毫无干涉;更不必提作决策的那批人远在辩论场的数百公里之外。在经典的柏克式框架中,代表不仅应该运用他自己的判断能力为其选民们的利益服务,同时代表在处理问题时应将全局性的(或者说普遍的)福祉作为第一出发点进行考量。用柏克的话说,代表聚在一起,不应该像彼此敌对的国家使节们那样针锋相对,代表之间固然可以唇枪舌剑,但是他们彼此间的论辩都应是同一个国家、同一个整体、同一种普遍利益和公共善服务。因此,曾有学者归纳说,柏克代表制理论的核心要义有两点:一是代表的判断能力;二是代表超越自己小的选区,站在全局的角度考虑国家的整体福祉。

与此种全权代表相对的一般叫委任型或委派型代表(delegate),有时也叫“指令型代表”(instructed delegates)。此种代表理论主张,代表应时刻积极地了解其选区人民的意愿走向,并严格按照该意愿走向制定政策。柏克非常反对这种委派型代表模型,不仅因为其与专家政治、精英政治的思路相背离,而且因为这些严格遵照指令的被委任者们会自然而然地倾向于推崇狭隘的地方利益,而对普遍的整体性利益熟视无睹。柏克曾直言,在委派型代表理论的框架下,代表不再是合格的立法者,而将沦为对人民谄媚奉承的人,他们也将不再是人民的引领者,而成为了任由人民操纵的工具。柏克曾明确说:代表不仅应当比人民更加

勤勉地工作,而且应运用他自身的判断力服务于人民。如果他轻易地使这种判断能力屈从于人民一时一地的意见,那么代表实际上并没有服务于人民,相反,他还背叛了人民。柏克承认代表完全也可能会犯错,但在检视代表的行为时,应从大处着眼,侧重于其一贯的品格和在任时所做的各种工作的性质,而不必过度纠结于具体细节。从柏克的视角来看,在选举时选民选择的并不是政策,而是品质过硬、值得信赖的领导者,并确保领导者受到制约,不至于渎职。

与柏克的立场不同,当代民主理论一般认为,这两种代表理论的取向各有所长,亦各有所短,故主张一种在此二者之间较为折中融合的代表型态。美国政治学者在研究其国会时倾向于将其国会议员称为“政客”(politicians),即试图将前述两种代表类型熔于一炉,强调国会议员既需充分代表人民的意愿,也需成为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②当然,实际上这一要求甚高,多数美国国会议员都未必能真正做到这一点。不仅如此,当代美国政治中的代议士更多是依据其党派归属而行动,其选民也往往很少会在意代议士真正的水平以及独立进行理性思考的能力。

此外,这种关于柏克代表理论的常规看法背后还隐藏着另一个问题,即尽管柏克本人可能的确更青睐和偏向于全权委托代表理论,但柏克政治学的一大核心原则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理论必须联系实际。因此,我们甚至可以说,柏克心目中理想的政治代表其实比现实场景中的美国国会议员要更接近于所谓“政客”型代表。正如詹姆斯·康尼夫(James Conniff)的研究所指出的那样,柏克一直试图调和全权委托代表理论与委任/委派代表理论,他

^① Matthew Hall, *Political Traditions and UK Politics*, Springer, 2011, pp. 127 - 128.

^② Robert L. Lineberry et al., *Government in America*, Longman, 2006, p. 360.

从未完全否定委任/委派代表理论的内在价值,且依据柏克的想法,在某些特殊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人民的代表应当更多扮演受委派者的角色,执行“指令型代表”的相关任务。^①

总体而言,柏克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西方政治思想中的经典理论的。按照西方古典政治理论的说法,真正“民主”的体制是抽签,而选举只能带来某种近似“贵族制”的制度,也正因为此,西方古典政治理论对“民主”并无好感。柏克的代表制理论强调精英治国,用柏克自己的话来说,代表是一种“天然的贵族阶层”(natural aristocrats)。在柏克使用这个概念的时候,有三个观点值得注意。第一,柏克并不排斥有真才实学、品德高尚但无家世背景的人通过自身努力,跻身天然的贵族领导阶层,但构成此阶层的主体仍是英国旧有的有产贵族势力,而且柏克并不希望向普罗大众开放普选权。第二,柏克认为美德和才能都是极为宝贵的品质,但他同时又指出,对于社会整体而言,只要人们普遍认为一些人是拥有他们所想象的高贵品质的,那么那些人是否真的具有这些美德和才能就不那么重要了,只要他们能令社会普遍而持续地认为他们具有这些高贵品质,他们就仍是天然的贵族领导阶层的中坚力量。^②但是,柏克在此处所讲的并非政治欺骗或诡诈,而是基于这样一种逻辑:普通社会大众未必能判断每一项具体政策的好坏,但是能够洞察和深刻理解其生活的长期走向是否在朝着快乐、安宁和富足发展,因此,如果他们认为领导阶层是“富有高贵品质和过人能力的”,那么他们得出这样的看法也并非完全没有依据。第三,这些“天然的贵族阶层”需在履行公职时戮力为国,担当领导阶层角色,为整体的公共利益不断忘我奉献,而不能以一己私利为其出发点,否则就会国将不国,沦为一种寡头体制。

除了全权代表制,柏克还因对实质代表制

(virtual representation)的阐扬而著称于世。这一代表制有时也被学者称为超越严格的选民划分的代表制。在美国革命时期,美洲殖民地人民对于其一面要向英国纳税、一面却不能在英国议会得到有效代表感到极为愤怒。柏克一面同情美洲殖民地人民的诉求,一面希望能维系大英帝国的框架,于是构思出实质代表制,亦即尽管美洲殖民地不能选出代议士,但若有人能在英国议会代表美洲的利益发言和参与决策,则仍能有望达成某种妥协和平衡。而且,柏克在其政治生活中也曾出面担任过美洲利益的代表,为其在英国议会里屡次发言陈词。当然,柏克所讲的这种实质代表制是在为英国的利益服务,被压制的则是英帝国管辖下的各种海外领地,不过,若我们考虑到柏克一生为印度、北美、爱尔兰等多个地方的被压制的弱势群体不断发声,希望能改善他们的处境与地位,则柏克的主张并非全为英国的本土利益打掩护。

因为柏克并不希望扩展选举权,因此实质代表理论不仅适用于海外殖民地的人民,也适用于安抚英国本土不具备选举权的群体。查尔斯·柏坚(Charles Parkin)曾对此进行了非常精准的描述:在柏克看来,国会议员与其选民之间的关系,等同于那些有选举资格的人与没有选举资格的人之间的关系,国会议员和那些有选举资格的人都是那些没有选举资格的人的实质性代表,这是一种对利益和情感的共享共有关系,具体来说,就是代议士、选民和那些没有选举资格的人实现了共情,他们共同发自内心地希望维系社会在道德层面上的和谐状态。^③正如柏克自己所说“这种实质代表

^① James Conniff, "Burke, Bristol, and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30, No. 3, 1977, pp. 329 - 341.

^②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Macmillan and Company, 1906, pp. 54 - 55.

^③ Charles Parkin, *The Moral Basis of Burke's Political Thought: An Essa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44 - 45.

制的核心意涵是“那些没有选举权的人与代表他们的代议士之间存在共享、共有、共通的利益、情感和渴望。”^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柏克在这段话里加了一个注脚，即正如选民与代议士之间主要是信托关系一样，那些没有选举权的人与其代议士之间的关系也同样被定义为信托关系，也就是说，一旦获得信托后，代议士将会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正如弗兰克·奥格曼(Frank O’Gorman)所指出的那样，从柏克的思想看，代表制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试图使一国之内各种不同的观点、意见和看法都在国会层面得到反映，而是试图调和一国之内存在的各种不同利益；对柏克来说，代表制的主要用途并不是反映出一国之内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的诉求，而是以普遍的公共利益为依归，努力使作出的裁断对于一国之内的全体人民而言都是比较符合公义的。^②

汉娜·皮特金(Hanna Pitkin)和N. W. 巴伯(N. W. Barber)等学者都倾向于认为，对柏克而言，代表制的核心是“代表利益”这一点极其重要，以至于柏克尽管明确反对代表制中的区域主义色彩，却并不排斥一国之中的各种地方利益皆应在立法机构中获得一定的代表。^③我们也可以说，柏克的全权代表理论和他的实质代表理论虽然看起来颇有抵触，但实际上却为一体之两面，且同样派生于“代表利益”这一基本性的前提之中。

二、柏克眼中代表的任务

很多学者在引述柏克关于全权代表制的论说时，都忽视了柏克其实对这一代表制的运用有一种限定。他曾明确指出，作为代表，其本职工作即是与人民保持紧密团结，密切沟通，无障碍进行全面交流，代表理应去充分考虑人民的愿景，尊重人民的意见，并重视人民的日常生计。^④简而言之，成为代表的前提条件就是不能离开或抛弃人民。^⑤一个人在掌握

公共权力之前，应当已经在人民之中广受敬重与爱戴，大家都相信根据其过往的所作所为，他大概率能出色完成公职，不辜负人民给予的信任。柏克的代表制理论虽然看重人民的利益而非人民的意愿，但也认为出任公职的人必须在情感和意见方面与人民保持密切关联，^⑥唯有如此，才能实现善治。柏克对公职人员和代表的这种要求，其实很近似于中国儒家政治哲学所说的“上下同欲者胜”，也就是说，柏克所谓的专家式的全权委托代表理论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即代表需时刻对民情民意的基本走向了了然于胸，毫不脱节，用柏克自己的话说，即是一种实现了“共情”的代表制。按照柏克的理论，若代表起于寒微，素无声望，则他的政治崛起之路不宜被安排得过于顺遂，他必须通过人民的一系列考验，以展现出优异的个人品格和素质。^⑦

勤政奉公是柏克对代表的首要要求，代表有必要为了人民的利益而牺牲掉自己的休闲娱乐和舒适生活。柏克在其《关于经济改革计划的演讲》(1780)中对此曾有一段精彩的论述：“人民乃是主人(The people are the masters)。他们只需粗略表达出他们的集体需求和觉得不足的地方，我们作为政治人物乃是(或应是)熟练的操作工，是解决问题的专家，我们会将他们的需求型塑为比较理想的状态，并为他们提供有效且合宜的工具和解决方案。”

① Edmund Burke, *The Writings &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4, Little, Brown, 1901, p. 293.

② Frank O’Gorman, *Edmund Burk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54-56.

③ N. W. Barber, *The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④ Edmund Burke,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Edmund Burke*, Vol. 3, F. & J. Rivington, 1852, pp. 235-236.

⑤ Ibid., pp. 235-236.

⑥ Edmund Burke,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Vol. 1, Little, Brown, 1877, pp. 473-474.

⑦ Edmund Burke, *The Works of Edmund Burke*, Vol. 2, G. Bell, 1905, pp. 323-324.

他们是遭受到痛苦的人,他们深知那些值得被抱怨的症状究竟为何,而我们就像是医生,应知道症状的病灶区究竟在哪个确切位置,也应知道如何提供有效的(且合于公共治理之理的)应对之方。人民是作为政治人物的我们的天然主人和雇主,如果我们亵渎职务,逃避责任,试图欺骗雇主,使他们无法达到他们原有的公允合理的预期,那将是非常令人震惊的。”^①在这段话中,柏克很清楚地用“主人”和“雇主”这样的词来形容人民所处的极为崇高的地位。同样,这段话清楚表明,作为“雇员”的政治人物绝对不应渎职,而不渎职的含义指的是要一肩担起履行“专家式政治”的责任。柏克曾明确说过,代表必须具备不偏不倚的立场、成熟稳健的判断能力与足够开明的良善内心。作为代表,应当尽其所能去了解人民的愿景,而在作政治决断时也应充分考虑到人民的愿望。正如理查德·伯克(Richard Bourke)所指出的那样,柏克政治学的第一准则便是政治人物应当服务于人民。但柏克认为,代表们有可能会背叛他们原本应服务的社群,尤其是他们可能会利用人民不愿妥协的态度和趋于贪婪的性格来为自身牟取利益。因此,柏克要求其代表制不仅能反映出普遍民意的走向,而且更要能推进公共利益^②。

我们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柏克的理论,即人民本身亦有着良善的内心、深刻的洞见和精明的判断,但易受激情和瞬息万变的潮流意见的影响,而代表的工作则是需要通过自身的真诚信念去识别出前者,剔除后者,从而担当起“为民喉舌”的角色。^③

对于立法工作,柏克的首要看法就是,国家所立之法不能违背一国之内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用柏克自己的话说就是“与一国之内主体人民利益相违背的法律,本质上也就是与全体人民为敌,这样的法律本质上是不能够成立的,它相当于是一种普遍性的压制,会导致全国性的灾难。”柏克据此认为,代表的首要

任务就是确保这类存在严重问题的法律不会被通过和施行。

三、柏克视角下人民具备的能力

以上所述柏克对代表制的看法也与其对人性的基本理解直接相关。正如柏克研究专家彼得·詹姆斯·斯坦利斯(Peter James Stanlis)所指出的那样,柏克政治哲学的核心要义之一是对卢梭政治哲学的一种严肃批判。在卢梭的政治哲学中,如果社会较为简单,更贴近所谓的“自然”,那么这个社会就会比18世纪那些复杂精密的所谓“人工型”社会在道德层面上更有优越感。在卢梭的学说中,个体的和所谓“自然的”存在物被大大地拔高,而“社会的”存在物则往往被视为在内在本质上就是具有腐坏性质的。与之相反,柏克根本不相信人原本在道德上是坚贞无瑕的,只是由于外在社会制度的影响和约束才变得逐渐腐化。柏克一针见血地指出,实际上,就算是18世纪那种最糟糕的社会,也要比那些在理论假设上构建起来的所谓“自然社会状态”要来得更好,并且在道德层面上也更为优越。在柏克看来,自然法则若想得以运行,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存在着某种社会状态。与此同时,正如斯坦利斯所指出的,非常有趣的一点是,不少后来者,如阿克顿勋爵等人将柏克的学说阐释为纯粹的功利主义的计算(即完全是实证哲学和分析理性)这种做法忽略了柏克的学说在本质上是将自然法与审慎精明原则这两个层面结合起来了,忽略了柏克政治哲学的最终道德基础是自然法。在柏克的审慎原则中,有着关于自然

^① Edmund Burke,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Edmund Burke*, Vol. 3, pp. 401 - 402.

^② Richard Bourke, "Reading Burke on Representation", *Juncture*, Vol. 22, Issue 3, 2015, pp. 190 - 195.

^③ Jeremy D. Bailey, *The Idea of Presidential Representation*,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19, pp. 116 - 118.

法的一整套伦理标准,作为一个哲学家,柏克的一整套伦理原则都是来自自然法。

依据柏克的观点,所谓人民有自然权利与人民有同意的权利,这二者之间并不完全一致。不同于霍布斯、洛克和卢梭,柏克认为,人类从自然状态进入到社会的过程并不是因为人们出于要自我保存而给出了他们的同意,实际情况是,人类进入社会正是为了完善他们的整个自然天性,因为自然状态中的人们不仅是非常脆弱的,而且不具备真正的美德,也不追求更高层次的发展,这种处于自然状态的人类其实并不具备给出同意的能力,他们也无法真正知道自己同意了什么,而如果政府从一开始就不是建立在被统治者的同意之上,那么此后的情况也会是如此。^①

了解了柏克的这些看法,我们就能发现,他认为人民确实拥有极高的自然权利,但这种权利与政府的日常运作关联并不大。这一看法与柏克关于代表制的基本观点也是一致的,即人民在整体意义与终极意义上是至高的,但人民不应过多介入代表日常处理政务的实际流程,也不应要求代表过分地为区域性、局部性的利益服务。

柏克还有另一种与众不同的观点,认为解决大众普遍存在的不满情绪的最好办法也许并不是创制新的法规,而应该是先重塑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在他看来,要形成这样的信任,人民需要具备更多的美德,需要更多地投入公共事务,需要更加关注代表的各项行为。柏克认为,当人民审视代表的行为时,应考虑其全部的记录以及各项行为所处的具体时空背景。与此同时,柏克主张应设立更多规范性和制度性的人民审议式集会,将议员们的投票记录完整地公之于众,以及逐步建立审核议员平素行为的共同评价标准。柏克希望通过这些措施,人民能充分掌握和审视代表的行为,确定其是否维持了自身的正直诚实,是否没有辜负人民所寄予的信任。^②柏克曾明确说“国会议员们

在对各种人和事作出判断时,是出了名的不忠实和善变的,选民们应对此类事件给予特别重视和细致审查。”在柏克看来,也只有通过更多的公共审查和监督,才能有效防范贪污腐化的问题。这种公共审查的逻辑构成了柏克代表制理论的重要一环,但这一点却往往被后世学者们忽略了。

四、人民何以至高无上?

我们很容易就可以从柏克的理论推导出,当代表辜负了人民给予的信任时,他就要面临被人民抛弃的风险。事实上,柏克也认可相应的制度设计。此外,柏克还曾明确说过,“英皇也代表着人民,上议院也代表着人民,法官们也代表着人民,就如下议院一样,他们都是人民全权委托的代表”,“尽管政府本身近似于一种神圣的权威,但政府的各种表现形式以及日常在政府中执行公务的人实际上都来源于人民”。^③因此,在柏克的学说中,人民的至高无上性不只是根植于选举制度,从终极意义上讲,那些非经选举产生的职位在理论层面上也是要低于人民的。

于是一个显著的问题就会出现,何以柏克会认为“人民”有着至高的地位?正如哈维·曼斯菲尔德(Harvey Mansfield)和艾萨克·克拉姆尼克(Isaac Kramnick)所指出的,在柏克看来,人类的惯习和习俗要远远比法律更为重要,法律是政府的成文性决定,但是归根结底取决于那些不成文的惯习和习俗,也正是因为这个道理,在所有的政府体制中,归根结底人

^① Harvey Mansfield, “Burke’s Conservatism”, in Ian Crowe (ed.), *The Imaginative Whig*, Columbia, MO: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5, p. 65.

^② David Craig, “Burke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David Dawn et al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Edmund Burk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③ Edmund Burke, *The Works of Edmund Burke*, Vol. 1, G. Bell, 1902, pp. 347 - 348.

民才是真正的立法者,因为惯习和习俗来自人民,人民最终决定着惯习和规矩。^①在柏克看来,聪明的执政者应尊重其所治理人群的脾性,尊重他们所处具体时代的普遍思想取向和精神状况,尤其重要的是,应充分尊重人群的惯习。这是一个很强的逻辑论证分析。

但究竟何为人民,这是柏克着墨颇多的一个核心问题。柏克一贯强调,欲要真正理解人类社会,则必须将其视若一种贯穿于祖先前辈、当代我辈和未来后辈三者之间的有机联结体。就如斯坦利斯所指出的那样,柏克的这种理解也适用于他对代表制的看法。柏克从来不认为国家仅仅是由个体一时一地的选择取向结合而成的,国家和人民都是通过贯穿于多个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代际的各种道德、文明和社会惯习的层累性积淀而形成的,但凡谈及国家和人民,在柏克那里就必然要谈及具体的历史构造因素。^②

一般而言,柏克强调政治上的平衡与渐进式的改革,他可以接受立宪君主制,或自然的贵族制,或受民主制所控制的代议体制。^③究其实质,柏克一生中的主要政治愿景在于制衡不受控制的君权,他充分肯定英国光荣革命以来形成的基本政制传统,亦即肯定“受到限制的君主制”的相关地位。正是在这种图景下,柏克更需要强调人民有一种理论上的至高地位,尽管这种理论上的至高地位并不意味着人民有权力直接干预“天然的贵族阶层”的代表所进行的日常立法和行政工作。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柏克最不愿看到的是不受控制的君权去鼓动广大人民直接干预代表的政治判断进程,直接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因此,我们基本可以说,柏克的政治思想的核心就是:人民在理论上至高无上,“天然的贵族阶层”实际上进行治理,而王权受到制约,但其象征性的权力得以存续下去。

在柏克批评法国大革命及其背后的理论时,他所说的一段话非常耐人寻味。柏克指

出,法国大革命的支持者们的核心诉求之一就是建立所谓更公平、更合理、更充分的代表制体系,但是,按照这些革命者的思路,他们最终建立的上议院将只是代表他们自身的利益诉求而已,而他们建立的下议院与现行的所谓旧体制并不见得有什么区别,所以归结起来,他们的新代表制并不见得会比现行的旧代表制更好。柏克进一步说道,法国大革命的支持者们一方面声言要将全部权力皆掌握在普通人民之手,但另一方面,若普通大众所行之事不符合革命者的期待,他们就对普通大众嗤之以鼻,充满不屑;在此情况下,革命者们视英国式的上议院和国王的权力皆为不合法,且不断质疑下议院的代表性问题,声称其代表性全然不合理,也不充足。然而,在柏克看来,1688年奠基、当时已运行百年的英国式“王在议会”的传统典范是行之有效的,而且其代表性是基本充分和让人满意的,柏克并不认为以改进代议机构的代表性为理由来发动大革命是一种能够圆融自洽的政治主张。^④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柏克对“人民”有相当不友善的时候,比如,他曾明确说,如果太过频繁地诉诸人民,可能会使得下议院成为被街上的群氓与暴民控制的场所。^⑤康尼夫的研究曾指出,柏克在其早期的著作中特别措意于大众对政府的控制,曾在这方面做了许多的铺陈和

① Harvey Mansfield, "Introduction", in Harvey Mansfield (ed.), *Selected Letters of Edmund Burk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p. 14 - 15; Isaac Kramnick, "introduction" for *The Portable Edmund Burke*, Penguin Books, 1999.

② Peter Stanlis, *Edmund Burke and the Natural Law*, Routledge, 2017.

③ George J. Graham, Jr., "Edmund Burke's Developmental Consensus",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6, No. 1, 1972, pp. 29 - 45.

④ Edmund Burke, *Edmund Burke on Government, Politics and Socie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Service, 1976, pp. 321 - 323.

⑤ James Conniff, *The Useful Cobbler: Edmund Burke and the Politics of Progress*, SUNY Press, 1994, pp. 154 - 155.

论述,而自1780年代后期开始,柏克对这方面的关注和论述不再那么多。^①不过,康尼夫没有注意到,即使在法国大革命爆发后的1790年代,柏克仍提出,下议院的荣光在于保障下层人民,并说在终极意义上代表必须服从于“人民”。^②

五、柏克式监督权与多数决机制

我们还应看到,柏克式监督权并不是建立在普选与多数决机制上。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因为柏克笃信“人数众多而形成的暴政无非就是暴政被多次不断地复制和叠加”^③,而且若权力被直接掌握于大众手中,就不再可能存在监控和规管。

其实柏克会不信任多数决机制是很正常的,因为在他的思维中,代表对实际政治情况更为了解,更加专业,且更为开明通达,而人民大众则往往可能会被误导,若是走广开普选权、贯彻多数决的路径,如何确保由后者推举出前者就会成为重大问题。因此,柏克希望能将大众的普遍民意作为高悬的警示(以规范和监督代表),但又不使其直接介入日常的政治运作以及立法和行政流程。

柏克曾这样说:英式宪制秩序的核心便是“代表受到信托,可以进行相关审议,进而制定法律;国王对于制定出的法律有一定控制之权,因为他可以予以否决;国王亦有审议之权,且对一些职位有任命之权,但人民亦可通过议会拒绝支持国王行使的权力。在英式传统宪制的意义上,这种监控权会使各行政部门要员尊重议会的决断,亦使议会尊重人民的意志。如果缺少这种监控权,那整个英式宪制秩序都将面临重大的危机”^④。柏克承认,在他所处的时代里,甚至不能说英国具备了一套真正运行的选举制度,但这方面的缺失完全不妨碍英国成为一个政治良性运行的所谓“自由国家”^⑤。

柏克认为,从基本上来说,英国当时的

议会体制已经足够完好,能够为英国提供幸福和繁荣的保障,因此,很多旨在改革议会系统和选举体制的方案在他看来都是多此一举,且可能摧毁现行秩序,带来无政府主义的灾祸。^⑥柏克尤其反对扩大普选权,他甚至认为应当设立高的投票门槛,利用财产、性别和传统的选民分配额度等来限制选举权。此外,尽管柏克多番强调下议院的重要性,但是他同时也支持上议院(即贵族院)对下议院的选举模式和行为进行规管。^⑦从这个层面看,柏克的想法的确过于守旧,而事实上英国议会在柏克辞世之后的两百多年里也经历了大量的制度改革与体制更新。

根据柏克的政治思想,英国下议院是一个高度代表普遍的大众民意的机构,下议院对英王权力的限制是使英国成为君主立宪制国家而非绝对皇权制国家的关键要素。柏克强调,英国议会,尤其是下议院,要想充分掌控财政权,就更需对行政机构各部门首脑的任命握有否决权,行政机构各部门首脑需要一直维系住议会(尤其是下议院)对他们的信任,这是他们履行日常行政职务的先决条件。^⑧柏克一直坚决反对那些仅凭英皇青睐即成为行政部门大臣的人,就算这些人很有能力,也不为柏克所喜。他认为,若欲成为行政部门的要人,必先

① Ibid.

② Richard Bourke, *Empire and Revolu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388 - 389.

③ Edmund Burke, *Correspondence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Edmund Burke*, Vol. 3, Francis & John Rivington, 1844, pp. 146 - 147.

④ Edmund Burke, *The Works of Edmund Burke*, Vol. 1, p. 333.

⑤ Edmund Burke, *The Works of Edmund Burke*, Vol. 1, pp. 333 - 334.

⑥ R. R. Palme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314 - 316.

⑦ Matthew Hall, *Political Traditions and UK Politics*, Springer, 2011, pp. 129 - 130.

⑧ William Selinger, *Parliamentarism, From Burke to Web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61 - 63.

在国人中得到广泛的赞誉和认可才行。^① 柏克曾明确说“当人民的意愿和希望与理性和正义的恒久准则并未发生冲突时,这些愿景理应成为下议院所通过的法律。”^② 他也曾明确说过“下议院的真正美德、精神宗旨及其核心本质皆在于,它应直接反映全国上下的普遍感受。下议院不是作为一种控制人民的机关而存在(这类学说最近甚嚣尘上,其实危害极大),恰恰相反,它的存在代表着人民的控制和监督权。我认为,其他政治机关的存在皆应以制衡民众各类过度与过激的倾向为目的,但下议院主要不是为了执行该职能。下议院的真正任务在于密切监控行政和司法部门,密切关注公共财政,并以高度开放透明的态度来应对大众的批评和抱怨。”^③ 针对这一点,政治学者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曾有过很精彩的评述,即柏克虽然曾经说过下议院是为了人民利益而存在的一种控制和监督权,但他并不认为这种控制和监督权应当由人民自身来执行。柏克认为,下议院需要充分独立,同时抗拒不受限制的王权以及暴民群氓对无限自由的追求。

六、结语

柏克一生的政治思想理念皆强调经验(experience)、审慎(prudence)与妥协(compromise),强调实事求是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其精英主义的政治主张的基本底色也是要求限制皇权与扩充普遍人民的权力。他坚称,政治上真正重要的乃是审慎和持重,这是一种戒慎恐惧的务实态度。

本文的核心宗旨是提醒大家注意,柏克关于代表制问题的论说经常强调普遍意义上的人民应对公共事务进行积极的审查,而这种审查作为一种控制机制与柏克的两种代表制论述恰为一体之两面,互相起到支撑和巩固的作用。我们可以看到,即使柏克以其两种代表制

理论著称于世,即支持全权代表和实质代表,但其理论中亦有强调人民对代表拥有广泛监督权的一面。因此,总结而言,人民在其代表理论中具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地位,在终极意义上人民对代表有着一种控制和监督权,但人民不应过多干预代表的日常性政治决断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因为人民虽为权力的天然控制者,但并非权力的自然行使者。当人民想要判断代表是否在认真履行其职责时,应该依据如下两条重要标准:(1)代表是否长期一贯地捍卫和维护人民的基本利益,即使这种捍卫之举可能有损于自己在人民中的短期形象;(2)代表是否能超越自己的小选区,而以国家的整体利益为重,以全局为立足点和出发点,以全体人民的福祉为依归。如果从这一角度来理解,则可以知道,柏克所主张的代表制并非任由代表无所顾忌,肆意而行;恰恰相反,要想成为一个合格的柏克式代表,其实门槛甚高,远非易事。■

[李海默: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责任编辑 周艳辉)

^① Frank O’Gorman, *Edmund Burke*, pp. 50 - 51.

^② Edmund Burke,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Edmund Burke*, Vol. 2, Bell & Daldy, 1872, pp. 58 - 59.

^③ Edmund Burke,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Edmund Burke*, Vol. 3, pp. 146 - 147.